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73376820264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宾阳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原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C3-260012-GXHM

采购计划编号： BYZC2026-C3-00094

采购人： 宾阳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成交供应商：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5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	13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19
4.4 响应函	20
4.5 响应报价表	22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3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28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32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3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02 月 28 日，宾阳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宾阳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宾阳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评审小组（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1 分标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宾阳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成交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宾阳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1.2.1.4工程地点：南宁市宾阳县甘棠镇、露圩镇、古辣镇、中华镇、宾州镇、黎塘镇、王灵镇、武陵镇；

1.2.1.5工程规模：具体以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为准；

1.2.1.6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3651.00万元，项目监理服务费预算约91.00万元，其中，1分标45.00万元，2分标46.00万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陆佰伍拾元（大写：439650.00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宾阳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1 分标	439650.00 元
总价		43965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分标监理费无预付款，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按单个项目据实结算。单个项目结算具体为：监理费按具体的工程项目进行计费，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在以下条件满足后向乙方支付：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甲乙双方根据约定的计费方法进行监理费结算，并经双方确认；3.乙方开具了足额的发票。某项目监理费=《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费用定额规定的标准乘以（1-下浮系数）。上述某项目监理费已包括乙方完成该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所有费用（含成本、利润、措施、风险、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

监理费用最终结算依据以各个项目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评审单位）评审的施工合同金额为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投入金额有调整（须经

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以实际执行的项目评审后的施工合同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例如：某项目监理费=双方约定的结算费率×（1-下浮系数 2.3%），即监理费=施工合同价×2.5%×（1-下浮系数 2.3%）。

1.4.2 发票开具方式：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开具对应的发票给采购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交清竣工验收所需监理资料止；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宾阳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1.6 违约责任

1.6.1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让委托的，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1.6.2 乙方自行解决开展施工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1.6.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组建监理机构、编制工程建设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致使合同行延期的，每迟延一日，承担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

1.6.4 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监理人员中，甲方要求更换的或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人员，实力、学历、资历、技术职称等必须优于或相当原乙方投入人员；

1.6.5 合同签订后，乙方 30 天内未按要求报送完整合格的办理报监及施工许可资料，每迟延一日，承担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报送的办理报监及施工许可资料经审核部门提出修改意见，乙方 15 天内完成修改完善，否则每迟延一日，承担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

1.6.6 乙方根据上述各条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温永杰，身份证号码：450404197906201830，注册号：2310005552。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6MB1712499M

住所：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永武街

235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吴 燕

约定送达地址：宾州镇永武街 235 号

邮政编码：530400

电话：0771-8234076

传真：

电子邮箱：byxm4076@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7198301027K

住所：南宁市衡阳西路 15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覃承栋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100

电话：0771-3904184

传真：0771-3904184

电子邮箱：gxyjnn2f@foxmail.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佛子岭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

责任公司南宁三分公司

开户账号： 4505 0160 4787 186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

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

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无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大写人民币 肆拾叁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43965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本分标监理费无预付款，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按单个项目据实结算。单个项目结算具体为：监理费按具体的工程项目进行计费，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在以下条件满足后向乙方支付：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甲乙双方根据约定的计费方法进行了监理费结算，并经双方确认；3.乙方开具了足额的发票。某项目监理费=《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费用定额规定的标准乘以（1-下浮系数）。上述某项目监理费已包括乙方完成该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所有费用（含成本、利润、措施、风险、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

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4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内容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服务标准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4	服务要求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	服务承诺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6	其他工作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宾阳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宾阳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NNZC2026-C3-260012-GXHM）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宾阳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1 分标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成交金额：下浮报价：2.3%

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 25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8 日

公告进度

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公告

更正公告

结果公告

合同公告

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宾阳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NNZC2026-C3-260012-GXHM）成交公告

来源：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02-28

浏览次数：72

一、项目编号：NNZC2026-C3-260012-GXHM

二、项目名称：宾阳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三、中标（成交）信息

1.中标结果:

序号	中标（成交）金额(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1	报价：2.3（%）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衡阳西路15号
2	报价：3.8（%）	广西铭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平路27号1号科技研发办公楼第二层210-17室

2.废标结果:

序号	标项名称	废标理由	其他事项
----	------	------	------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宾阳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1分标	宾阳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1分标	宾阳县宾州镇、武陵镇、中华镇、古辣镇、露圩镇、甘棠镇、思聪镇、陈平镇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具体服务乡镇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	宾阳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2分标	宾阳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2分标	宾阳县大桥镇、王灵镇、黎塘镇、和吉镇、洋桥镇、新桥镇、邹圩镇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具体服务乡镇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分标）			分标 1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1	宾阳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1 分标	项	1	一、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地点：南宁市宾阳县境内。 建设内容：宾阳县宾州镇、甘棠镇、露圩镇、古辣镇、中华镇、武陵镇、思陇镇、陈平镇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二、▲项目监理内容及要求 （一）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委托人填写开工报告。 2、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3、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4、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对于包括土方工程及其它重点工程施工，要求监理工程师必须 24 小时现场旁站监理，确保测量数据与收方工程量的真实性并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原始地形、换填及合同外工程量及时通知业主进行现场确认。 5、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优良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对于政府采购材料（甲供材料），监理工作为： （1）组织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按有关验收标准或对各种甲供材料进行现场签收。 （2）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作出材料计划，并进行审核，每周负责向委托人汇报甲供材料的供需情况（计划采购量、实际已采购量、预增（减）购量、材料质量等）。 （3）根据材料计划与承建商、材料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材料进场时间、车次等，并书面汇报委托人。 （4）负责监督承建人进行标段内的甲供材料的调拨。 （5）在需进行材料核查时组织承建商或材料供应商进行甲供材料的现场清点（施工结束后）。 （6）组织承建商对甲供材料进行清点交接。 6、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	450000 .00	其它未列明行业

				订货前, 根据需要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 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 7、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 核验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 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度等报表, 随时提出监理意见, 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8、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 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 应征得委托人的意见, 在可行的情况下, 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9、根据施工合同的付款规定, 以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 签发付款凭证。 10、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1、做好各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 负责组织初验, 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2、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绘制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 交委托人归档。 13、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 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14、负责检查工程状况, 鉴定质量问题责任, 督促保修。 15、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编制本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及核定工程价款工作。 16、按时组织工地例会, 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 以纪要形式报送委托人。 17、为工程建设“四控三管一协调”: 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现场全面组织协调。实现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18、信息管理: 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 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 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 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 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 移交后方可进行监理费结算。 19、从事与项目监理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 20、项目竣工后, 监理人应根据业主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交监理存档资料。如监理档案资料未能及时提交或未能通过城建档案馆和档案局的档案验收的, 则结算余款不予支付, 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监理人负责。 21、严格按照委托人的授权履行职务, 未经委托人同意、授权, 擅自签证或超范围签证的, 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进行追偿。 (二) 履行职责要求: 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满止(包括保修期), 本工程施工图纸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理、进行工程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的施工监理等工作, 会同建设单位协调与本工程有关各方的工作和关系, 审查施工方的工程结算, 督促施工方做好施工资料移交档案馆等工作。 (三) 各类监理相关报告的提交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在本合同生	
--	--	--	--	--	--

				效后 3 天内提供; 监理实施细则在监理人收到施工图纸后 5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 监理人监理月报每月 3 日前向委托人提供上月的监理月报一式叁份。 三、▲拟投入人员要求 (一)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不少于 1 人 (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监理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所填监理专业为准) 且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二)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不少于 1 人 (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 监理员: 不少于 2 人 (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或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备注: 1、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执业的人员, 并持有相应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岗位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没有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 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2 个。根据工程施工的不同阶段, 所需专业监理人员的不同, 为本工程服务的监理人员不得少于 3 人。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 三、▲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四、▲服务地点: 南宁市宾阳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成果提交要求: 按现行建设行业规范提交监理档案材料。 六、▲服务要求: 1、供应商成交后不得无故拒绝项目委托。 2、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合同段内内容转包第三方。 3、供应商成交后能及时按项目业主的进度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内容, 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问题, 保证服务内容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并保证提供的服务成果能够满足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或备案。 4、成果文件须严格执行国家、广西区、南宁市现行和行业最新的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 5、成果文件提供的数量满足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 七、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监理、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差旅费 (含出差补助、交通费、食宿费等)、管理费用、保险、报送、验收、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费、实地调查费、资料打印及装订费、税费、检验试验及相关的其他配合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成交供应商成交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报价方式: 下浮系数报价方式。有效报价范围: 0%≤供应商报价≤100% 其中特别说明: 工程监理服务费计费依据: 由投标人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				

(桂建标〔2018〕37号)中有关监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基础按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投标人按自身公司情况和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下浮系数报价。

监理费用最终结算依据以各个项目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评审单位)评审的施工合同金额为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投入金额有调整(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以实际执行的项目评审后的施工合同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八、付款方式

本分标监理费无预付款,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按单个项目据实结算。单个项目结算具体为:监理费按具体的工程项目进行计费,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在以下条件满足后向乙方支付: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甲乙双方根据约定的计费方法进行了监理费结算,并经双方确认;3.乙方开具了足额的发票。某项目监理费=《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号)费用定额规定的标准乘以(1-下浮系数)。上述某项目监理费已包括乙方完成该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所有费用(含成本、利润、措施、风险、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

九、其他要求

1.服务单位不得无故拒绝项目委托。

2.服务单位不得将合同段内内容转包第三方。

3.能及时按项目业主的进度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问题,保证服务内容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保证提供的服务成果能够满足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或备案。

4.成果文件须严格执行国家、广西区、南宁市现行和行业最新的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

5.成果文件提供的数量满足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

十、投标时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的团队结构、质量保证方案。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2026/3/2 11:32

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宾阳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NN...

中午好，欢迎来到 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服务热线：95763 累计访问

广西政府采购网

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请输入关键词搜索

全站搜索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办

信息公告 > 更正公告 > 更正公告 > 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宾阳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立即打印

公告进度

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公告

更正公告

结果公告

合同公告

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宾阳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NNZC2026-C3-260012-GXHM）延期公告

来源：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02-25 浏览次数：37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260012-GXHM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宾阳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02月13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磋商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全文开标、截标时间	2026年2月27日11时00分	2026年2月28日11时00分

更正日期：2026年02月25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更正事项理由：接到采购人通知延期。

四、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永武街235号
联系方式：0771-8234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11号金旺角商住楼A座3002号
联系方式：0771-31083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蓝艳、兰红艳
电 话：0771-3108386

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xBpn7dXdT1zQwkiTnKOmA==

1/2

19

4.4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宾阳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C3-260012-GXHM）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下浮系数 2.3 % 的竞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1 分标报价为下浮系数 2.3 %，监理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1 分标报价为下浮系数 1 %，监理服务期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

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南宁市衡阳西路15号二楼_____

电话：_____0771-3904184_____

传真：_____0771-3904184_____

邮政编码：_____530001_____

开户名称：_____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_____

开户银行：_____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铁道支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45001604768059000222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5 响应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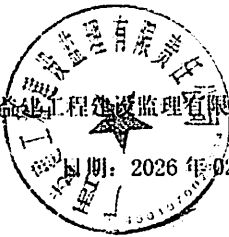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宾阳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6-C3-260012-GXHM 分标：1 分标
供应商名称：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下浮系数报价 (%)	备注
1	宾阳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1 分标	宾阳县宾州镇、武陵镇、中华镇、古辣镇、露圩镇、甘棠镇、思陇镇、陈平镇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具体服务乡镇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2.3	无
2	/	/	/	/
监理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02 月 28 日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七、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1 分标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宾阳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1	一、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地点：南宁市宾阳县境内。 建设内容：宾阳县宾州镇、武陵镇、中华镇、古辣镇、露圩镇、甘棠镇、思陇镇、陈平镇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二、▲项目监理内容及要求 （一）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委托人填写开工报告。 2、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3、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4、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对于包括土方工程及其它重点工程施工，要求监理工程师必须 24 小时现场旁站监理，确保测量数据与收方工程量的真实性并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原始地形、换填及合同外工程量及时通知业主进行现场确认。 5、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	宾阳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1	一、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地点：南宁市宾阳县境内。 建设内容：宾阳县宾州镇、武陵镇、中华镇、古辣镇、露圩镇、甘棠镇、思陇镇、陈平镇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二、▲项目监理内容及要求 （一）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委托人填写开工报告。 2、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3、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4、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对于包括土方工程及其它重点工程施工，要求监理工程师必须 24 小时现场旁站监理，确保测量数据与收方工程量的真实性并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原始地形、换填及合同外工程量及时通知业主进行现场确认。 5、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	无偏离

	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优良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对于政府采购材料(甲供材料),监理工作为: (1)组织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按有关验收标准或对各种甲供材料进行现场签收。 (2)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作出材料计划,并进行审核,每周负责向委托人汇报甲供材料的供需情况(计划采购量、实际已采购量、预增(减)购量、材料质量等)。 (3)根据材料计划与承建商、材料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材料进场时间、车次等,并书面汇报委托人。 (4)负责监督承建人进行标段内的甲供材料的调拨。 (5)在需进行材料核查时组织承建商或材料供应商进行甲供材料的现场清点(施工结束后)。 (6)组织承建商对甲供材料进行清点交接。 6、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以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 7、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核验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度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8、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9、根据施工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签发付款凭证。 10、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		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优良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对于政府采购材料(甲供材料),监理工作为: (1)组织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按有关验收标准或对各种甲供材料进行现场签收。 (2)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作出材料计划,并进行审核,每周负责向委托人汇报甲供材料的供需情况(计划采购量、实际已采购量、预增(减)购量、材料质量等)。 (3)根据材料计划与承建商、材料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材料进场时间、车次等,并书面汇报委托人。 (4)负责监督承建人进行标段内的甲供材料的调拨。 (5)在需进行材料核查时组织承建商或材料供应商进行甲供材料的现场清点(施工结束后)。 (6)组织承建商对甲供材料进行清点交接。 6、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以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 7、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核验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度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8、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9、根据施工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签发付款凭证。 10、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	
--	---	--	---	--

	安全防护措施。 11、做好各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2、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绘制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13、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14、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15、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编制本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及核定工程价款工作。 16、按时组织工地例会，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委托人。 17、为工程建设“四控三管一协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现场全面组织协调，实现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18、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移交后方可进行监理费结算。 19、从事与项目监理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 20、项目竣工后，监理人应根据业主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交监理存档资料，如监理档案资料未能及时提交或未能通过城建档案馆和档案局的档案验收的，则结算余款不予支付，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监理人负责。 21、严格按照委托人的授权履行		安全防护措施。 11、做好各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2、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绘制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13、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14、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15、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编制本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及核定工程价款工作。 16、按时组织工地例会，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委托人。 17、为工程建设“四控三管一协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现场全面组织协调，实现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18、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移交后方可进行监理费结算。 19、从事与项目监理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 20、项目竣工后，监理人应根据业主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交监理存档资料，如监理档案资料未能及时提交或未能通过城建档案馆和档案局的档案验收的，则结算余款不予支付，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监理人负责。 21、严格按照委托人的授权履行	
--	---	--	---	--

	职务, 未经委托人同意、授权, 擅自签证或超范围签证的, 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进行追偿。 (二) 履行职责要求: 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满止 (包括保修期), 本工程施工图纸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理、进行工程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的施工监理等工作, 会同建设单位协调与本工程有关各方的工作和关系, 审查施工方的工程结算, 督促施工方做好施工资料移交档案馆等工作。 (三) 各类监理相关报告的提交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报告的种类 (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在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提供; 监理实施细则在监理人收到施工图纸后 5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 监理人监理月报每月 3 日前向委托人提供上月的监理月报一式叁份。 三、▲拟投入人员要求 (一)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不少于 1 人 (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监理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所填监理专业为准) 且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二)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不少于 1 人 (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 监理员: 不少于 2 人 (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		职务, 未经委托人同意、授权, 擅自签证或超范围签证的, 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进行追偿。 (二) 履行职责要求: 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满止 (包括保修期), 本工程施工图纸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理、进行工程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的施工监理等工作, 会同建设单位协调与本工程有关各方的工作和关系, 审查施工方的工程结算, 督促施工方做好施工资料移交档案馆等工作。 (三) 各类监理相关报告的提交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报告的种类 (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在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提供; 监理实施细则在监理人收到施工图纸后 5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 监理人监理月报每月 3 日前向委托人提供上月的监理月报一式叁份。 三、▲拟投入人员要求 (一)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不少于 1 人 (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监理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所填监理专业为准) 且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二)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不少于 1 人 (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 监理员: 不少于 2 人 (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
--	--	--	--

		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或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备注：1、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执业的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岗位证书，总监理工程师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没有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个，根据工程施工的不同阶段，所需专业监理人员的不同，为本工程服务的监理人员不得少于3人。		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或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备注：1、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执业的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岗位证书，总监理工程师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没有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个。根据工程施工的不同阶段，所需专业监理人员的不同，为本工程服务的监理人员不得少于3人。	
2		1 2 3		1 2 3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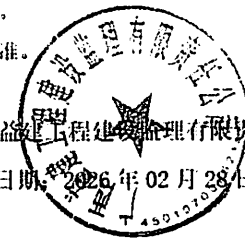
注：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260012-GXHM

采购项目名称：宾阳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1 分标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无偏离
三	▲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无偏离
四	▲服务地点：南宁市宾阳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地点：南宁市宾阳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五	▲成果提交要求：按现行建设行业规范提交监理档案材料。	▲成果提交要求：按现行建设行业规范提交监理档案材料。	无偏离
六	▲服务要求： 1、供应商成交后不得无故拒绝项目委托。 2、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合同段内内容转包第三方。 3、供应商成交后能及时按项目业主的进度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问题，保证服务内容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保证提供的服务成果能够满足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或备案。 4、成果文件须严格执行国家、广西区、南宁市现行和行业最新的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	▲服务要求： 1、供应商成交后不得无故拒绝项目委托。 2、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合同段内内容转包第三方。 3、供应商成交后能及时按项目业主的进度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问题，保证服务内容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保证提供的服务成果能够满足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或备案。 4、成果文件须严格执行国家、广西区、南宁市现行和行业最新的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	无偏离

	5、成果文件提供的数量满足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 其中特别说明：工程监理服务费计 费依据：由投标人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 37号)中有关监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基础按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投标人按自 身公司情况和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下浮 系数报价。 监理费用最终结算依据以各个项 目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评 审单位)评审的施工合同金额为准；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投入金额 有调整(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以实际执行的项目评审后的施工合同 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5、成果文件提供的数量满足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 其中特别说明：工程监理服务费计 费依据：由投标人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 37号)中有关监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基 础按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投标人按自身 公司情况和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下浮系数 报价。 监理费用最终结算依据以各个项目 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评审 单位)评审的施工合同金额为准；如在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投入金额有 调整(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以 实际执行的项目评审后的施工合同价为 最终结算依据。	
七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 监理、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 工费、差旅费(含出差补助、交通费、 食宿费等)、管理费用、保险、报送、 验收、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费、 实地调查费、资料打印及装订费、税费、 检验试验及相关的其他配合费、政策性 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所有风险、责 任、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 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 切费用及企业利润(成交供应商成交总 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等全 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报价方式：下浮系数报价方式。 有效报价范围：0%≤供应商报价≤100% 其中特别说明：工程监理服务费计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 监理、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 工费、差旅费(含出差补助、交通费、 食宿费等)、管理费用、保险、报送、 验收、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费、 实地调查费、资料打印及装订费、税费、 检验试验及相关的其他配合费、政策性 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所有风险、责 任、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 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 切费用及企业利润(成交供应商成交总 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等全 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报价方式：下浮系数报价方式。 有效报价范围：0%≤供应商报价≤100% 其中特别说明：工程监理服务费计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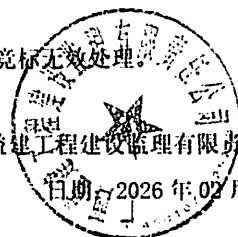
	费依据：由投标人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中有关监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基础按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投标人按自身公司情况和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下浮系数报价。 监理费用最终结算依据以各个项目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评审单位)评审的施工合同金额为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投入金额有调整(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以实际执行的项目评审后的施工合同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费依据：由投标人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中有关监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基础按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投标人按自身公司情况和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下浮系数报价。 监理费用最终结算依据以各个项目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评审单位)评审的施工合同金额为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投入金额有调整(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以实际执行的项目评审后的施工合同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八	付款方式 <u>本分标监理费无预付款，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u> <u>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按单个项目据实结算，单个项目结算具体为：监理费按具体的工程项目进行计费，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在以下条件满足后向乙方支付：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甲乙双方根据约定的计费方法进行了监理费结算，并经双方确认；3.乙方开具了足额的发票。</u> <u>某项目监理费=《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号)费用定额规定的标准乘以(1-下浮系数)。上述某项目监理费已包括乙方完成该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所有费用(含成本、利润、措施、风险、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u>	付款方式 <u>本分标监理费无预付款，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u> <u>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按单个项目据实结算，单个项目结算具体为：监理费按具体的工程项目进行计费，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在以下条件满足后向乙方支付：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甲乙双方根据约定的计费方法进行了监理费结算，并经双方确认；3.乙方开具了足额的发票。某项目监理费=《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号)费用定额规定的标准乘以(1-下浮系数)。上述某项目监理费已包括乙方完成该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所有费用(含成本、利润、措施、风险、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u>	无偏离

	等),		
九	其他要求 1.服务单位不得无故拒绝项目委托。 2.服务单位不得将合同段内内容转包第三方。 3.能及时按项目业主的进度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问题,保证服务内容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保证提供的服务成果能够满足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或备案。 4.成果文件须严格执行国家、广西区、南宁市现行和行业最新的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 5.成果文件提供的数量满足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	其他要求 1.服务单位不得无故拒绝项目委托。 2.服务单位不得将合同段内内容转包第三方。 3.能及时按项目业主的进度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问题,保证服务内容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保证提供的服务成果能够满足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或备案。 4.成果文件须严格执行国家、广西区、南宁市现行和行业最新的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 5.成果文件提供的数量满足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	无偏离
十	投标时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的团队结构、质量保证方案。	投标时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的团队结构、质量保证方案。	无偏离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无

4.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宾阳县农业农村局**的宾阳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宾阳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1分标（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2195.78万元，资产总额为2281.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授权委托书

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兹授权我司下属分公司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三分公司全权代表我司，与贵单位洽谈宾阳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相关业务，同时授权该项目工程监理费收付款、驻地现场代表由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三分公司负责。我司承诺，该分公司及其相关负责人和授权代表就此合作事宜与贵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件及出具的相关资料，均对我司有效，其约定和承诺的相关业务均由我司承担。

授权期限为：自该委托书签发日期开始至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止。

附三分公司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三分公司

账 号：450501604787000018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佛子岭路支行

委托单位：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签发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7198301027K (4-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曾焕荣	住所	南宁市衡阳西路15号二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08 07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E35Y611T (2-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温永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8号江宇阳光城5号楼1单元二层203号房		
登记机关				 2024 11 08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